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汴住建文〔2023〕45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开封市涉及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工作方案》部署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工作专案》部署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扎实推进“法治住建”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提高执法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为目标，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损害企业权益、加重市场主体负担、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乱用行政强制措施以及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查找根源，狠抓问题整改，以重点问题的解决全面保证法律有效实施，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为全面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推进更高水平法治住建提供坚实保障。

二、整治重点内容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我市住房城乡建设

领域涉企行政执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5个方面问题：

（一）执法不规范、不严格问题。主要包括执法主体错误；不按法定权限，不遵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不准确，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关键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不严格，违反“双随机一公开”，滥用行政执法权限，消极执法、选择性选择、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牵头科室：法规科；实施部门：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主要包括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行政执法行为不文明、方式简单粗暴，存在“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等问题。（牵头科室：法规科；实施部门：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趋利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主要包括违反规定收费、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等问题。下达罚没指标、以罚代管、以罚代刑、重复罚款等问题。（牵头科室：法规科；实施部门：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问题。主要包括该合并的检查不合并、该联合检查的不联合、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任性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财产权益等问题。（牵头科室：法规科；实施部门：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吃拿卡要、以权谋私问题。主要包括接收企业主宴请

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向企业摊派、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卡等财物，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违规兼职取酬，在相关领域违规开办企业、投资入股等问题，（牵头科室：市纪委监委驻我局纪检监察组；配合科室：政策法规科；实施部门：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15日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结合自身实际，围绕上述5项整治重点，开展自检自查。一要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行政相对人、发放意见卡、公布意见收集电话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公开收集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二要组织人员全面梳理近两年涉企信访、行政审批、行政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并对近两年所办行政事项进行全面检查，要查深查细，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找准问题。三要建立本单位《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台账》，按照“定领导、定责任、定时限”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可以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加以解决。

（二）集中督导阶段（4月16日-5月底）。市纪委监委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6个专项监督小组对市、县（区）两级13个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集中督导检查。一是听取汇报。听取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关于涉企行政执法总体情

况介绍，与涉企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二是个别访谈。与涉企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有关执法主体等分别谈谈，了解情况。三是查阅资料。查阅涉企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案件卷宗、配套制度等，视情随机抽查办理情况。四是评查卷宗。对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执法案件目录，随机选取5%—10%已办结的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五是实地暗访。结合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留言板（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市“汴企通”入企扫码平台、“清风开封·码上监督”企业诉求留言平台和“办不成事”监督窗口反映问题情况，对行政执法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实地查看，了解执行效果。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梳理研判自查自纠发现的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找准根源、剖析原因，撰写本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情况分析的报告报送局法规科。

（三）整改提升阶段（6月初—7月底）。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整改省市纪委监委集中督导发现的以及自查自纠梳理出的涉企行政执法相关问题，以“问题清单”促“问题清零”，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问题不销号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要紧抓治本关键，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针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暴露出来的行业短板，坚持把问题整改

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尽快制定优化行业规范，建立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执法与司法之间的衔接机制，确保做到问题整治到位、机制优化到位。市纪委监委将梳理发布一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涉企行政执法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担当。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也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精心组织安排，抓好工作落实。局成立党组书记、局长霍国防任组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张利敏和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军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整治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本部门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市住建局将通过随机抽查、现场调查、走访座谈等方式，对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集中发现一批重要线索，解决一批深层次

问题，完善一批政策规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对查找问题不深入不具体，整治工作不作为不主动甚至不重视的单位，将进行约谈提醒或通报；拒不整改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并作为典型案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三）强化引导提升。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坚持深学习、抓落实，认真贯彻省市纪委监委整改工作精神，不断优化治理措施，及时总结宣传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于5月30日前将本单位《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台账》、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分析报告（包括现状、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下步计划）报送局法规科。

联系人: 李强 陈利娟 电话: 0371-23991295

邮箱: kfzjfgk@163.com

地址: 开封市西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6楼659室

- 附件: 1. 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台账(样表)
2.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治
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内容	存在问题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1	执法不规范、不严格问题						
2	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						
3	趋利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						
4	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问题						
5	吃拿卡要、以权谋私问题						

说明: 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的 5 项整治重点, 找准问题, 逐项填写; 责任人必须填写职务和联系方式。

附件 2: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霍国防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利敏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杨 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李 强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长
	刘 昆	住房保障科长
	张 凯	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长
	马占义	物业行业和直管公房管理科科长
	肖朝明	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科长
	郭广宏	建筑工程和建筑市场管理科长
	杨银立	勘察设计科科长
	魏 彦	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长
	谢军强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长
	闫永军	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科长
	张胜利	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主任
	刘 恒	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张 超	市物业管理中心书记
	徐超霞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主任

岳 勇	市建筑安全监督站站长
马卫东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
马 申	市房产管理经营总公司总经理
陈沛文	市工商行政事业用房管理处长
赵光辉	市房屋安全鉴定站站长
秦成举	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中心主任
李光瑞	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张 萍	市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 捷	市工程建设定额管理站站长
原 媛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指导并统筹协调全局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杨军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李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